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B  
室

被告 黃振昇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新  
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  
拾玖萬伍仟玖佰零玖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所生  
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可佐，依上  
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4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4 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  
05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  
06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利率由伊視被告信用狀況與  
08 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且得逕以帳單通知調整，另應加收自逾  
09 期清償之日起上限3期之違約金。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  
10 至98年3月1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20萬6,056元（含本  
11 金19萬5,909元、循環利息7,147元、違約金3,000元）未繳  
12 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  
1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6,056元，及其中19萬5,909  
14 元自9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  
1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富邦錢櫃聯名卡優先核申請書、  
19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  
20 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被告  
2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20萬6,056元，及其中19萬5,909元自98年3月19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8 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1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唐千雅